

年产 2 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瞿安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编制人： 盛莹莹

项目负责人： 徐碧晖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宁国市中溪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高铬铸球、铸锻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高铬铸球、铸锻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高铬铸球、铸锻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29 日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7 万元	比例	18.47%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0 万元	比例	19.17 %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p> <p>10、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p>				

<p>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9);</p> <p>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9]138号)。</p>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抛丸、浇铸、砂处理、中频炉产生的粉尘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生产工序	设备	污染物类别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	其他熔炼设备	颗粒物	20	15 米高排气筒出口处
造型、砂处理、制芯、浇注、铸后热处理等	造型机、砂处理机、制芯机、淬火线等	颗粒物	20	15 米高排气筒出口处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四、固废处置标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

(2)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五、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技改后总量建议值
1	烟粉尘	0.36

一、项目简介

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股份制企业，依托地域品牌优势，专业生产电力、建材、化工、冶金行业所需磨球、磨段等耐磨材料。公司拥有一流的人才储备，完善的生产设施、先进的工艺配方，标准的质量检测，优质的服务体系，产品覆盖高、中、低铬系列合金铸球铸段三大系列七十多种规格。

2008年1月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填报了《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铸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08年1月27日经宁国市环保局备案。2008年7月24日，该项目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随着铸造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以及宁国市铸造行业、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公司决定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对公司的产能及产业进行转型升级，由原来的3000t/a的产能提高到20000t/a，按照最新宁国市铸造行业的要求对公司的生产进行整改。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共7600m²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高铬铸球、铸锻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各类高铬铸球、铸锻2万吨。该项目经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881-31-03-010686。

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15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宁环审批[2019]138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2年3月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2年03月29~31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检测机构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 建筑面积 3070 m ² , 配置配置 0.75t 中频炉 8 台、自动铸造线 1 条。	依托现有厂房 1 栋, 建筑面积 3070 m ² , 配置配置 0.75t 中频炉 8 台、自动铸造线 1 条。	一致
	2#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 建筑面积约 1965 m ² , 配置全自动淬火线 2 条。	依托现有厂房, 建筑面积约 1965 m ² , 配置全自动淬火线 2 条。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建筑面积约 1255 m ² , 用于成品及原辅材料贮存。	依托现有仓库, 建筑面积约 1255 m ² , 用于成品及原辅材料贮存。	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仓库北侧, 用于危废的暂存, 建筑面积约 10 m ² 。	位于仓库北侧, 用于危废的暂存, 建筑面积约 10 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2 栋, 总建筑面积约 1012 m ² , 用于办公及业务接待等。	办公楼 1 栋, 总建筑面积约 1012 m ² , 用于办公及业务接待等。	基本一致
	门卫室	门卫室 1 栋, 总建筑面积约 39 m ² , 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	门卫室 1 栋, 总建筑面积约 30 m ² , 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	
	辅房	辅助用房 1 栋, 总建筑面积约 123 m ² 。	辅助用房 1 栋, 总建筑面积约 40 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原有供电进线, 项目变压器 4 台, 每台装机容量 3630KW, 年用电量约 500 万 kwh。	项目变压器 4 台, 每台装机容量 3630KW, 年用电量约 550 万 kwh。	基本一致
	供水	项目供水管网由中溪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主要为中频炉设备冷却水、混砂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等, 用水量约 1200m ³ /a。	主要为中频炉设备冷却水、混砂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等, 用水量约 1200m ³ /a。	基本一致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排入中溪河。	厂区内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金属熔化及浇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排气筒);	金属熔化及浇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气筒数量增加: 造型落砂砂处理增加一个排气筒, 钢球分离 (抛丸) 增加两个排气筒
		淬火废气: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5#排气筒);	油淬槽上方安装集气罩, 由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造型落砂砂处理及钢球分离 (抛丸)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4#排气筒)	造型落砂砂处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安装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DA001、DA002); 钢球分离 (抛丸)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DA006、DA007)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排放	食堂未建设	筒。
废水处理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溪河。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致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 30m ² ; 设置垃圾箱。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 30m ² ; 设置垃圾箱。	一致
				一致
				一致

三、环评中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本项目目前生产状况存在部分问题，环评根据其现状进行了分析，并根据目前环保要求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表：

表 3-1 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实际整改情况
1	中频电炉未配套烟气处理设施	电炉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电炉上方安已装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油淬油烟未采取处理措施	油淬槽上方安装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油淬槽上方已安装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钢球分离机、清砂机粉尘经处理后未设置排气筒	改造为自动铸造线，混砂、造型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安装15米高排气筒外排。	已改造为自动铸造线，混砂、造型粉尘、钢球分离（抛丸）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安装15米高排气筒外排。 
4	未建设危废仓库	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	已建设好危废仓库

			
5	<p>炉渣等固废露天堆放</p>	<p>固废应放置一般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风等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p>	<p>已建设好固废仓库</p> 

四、项目变动情况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址在宁国市中西工业集中区	项目建设地址在宁国市中西工业集中区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2 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 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2 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年产 2 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金属熔化及浇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气筒）；造型落砂砂处理及钢球分离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4#排气筒）。油淬槽上方安装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5#排气筒）。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	金属熔化及浇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自动铸造线，混砂、造型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安装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1、DA002）；油淬槽上方安装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8）；钢球分离	排气筒数量增加：造型落砂砂处理增加一个排气筒，钢球分离（抛丸）增加两个排气筒。

	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溪河。	（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07）；食堂未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中津河。未新增废气。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中津河。未新增废气。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危废暂存间10m ²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30m ² ；设置垃圾箱。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一般固废堆场30m ² ，主要暂存炉渣、废砂、金属粉尘、残次品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危废库10m ² 。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暂存危废库，单独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垃圾箱。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无事故废水暂存要求	无事故废水池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五、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5-1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压块铁	16500	12700	基本一致
2	铬铁	3370	2630	
3	锰铁	60	60	
4	硅铁	70	55	
5	江西砂（河沙）	200	200	
6	煤粉	320	240	
7	膨润土	700	540	
8	机油	30	20	
9	润滑油	0.8	0.7	
10	新鲜水	1200m ³ /a	1300m ³ /a	
11	电	500 万 kwh/a	550 万 kwh/a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5-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中频感应电炉	KGPS0.75KW, 0.75t	8	8	基本一致
2	全自动铸造线	/	1	1	
3	全自动淬火线	KGW-900-340	2	2	
4	台车炉	RT2-180KW	4	4	
5	钢球分离机	自制	4	4	
6	碾砂机	S113	2	2	
7	行车	单梁 2T	9	9	
8	电磁盘	12m	2	3	
9	变压器	800kVA	1	1	
10	变压器	630kVA	2	1	
11	变压器	500kVA	1	1	
12	自动化砂处理线	/	2	2	

3、产品方案

表 5-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备注
1	特高铬球、锻	2000	1550	基本一致
2	高铬球、锻	15000	11600	
3	中铬球、锻	2000	1550	
4	多元合金球、锻	1000	800	
合计		20000	15500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电炉冷却用水、混砂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等，年总用水量 1300m³/a。

①电炉控温用水：电炉加热过程中温度较高，需通过冷却水对电炉进行控温，以保持电炉在规定要求的温度区间，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置换冷却水为清洁下水，直接排放。电炉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会蒸发并损失部分水量，故需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每天新鲜自来水添加量约为 1.2m³/d (360m³/a)。

②混砂用水：项目在混砂过程中会添加自来水，以保持造型的初步状态，用水量约为 1 m³/d (300 m³/a)。

③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职工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排污系数按 0.8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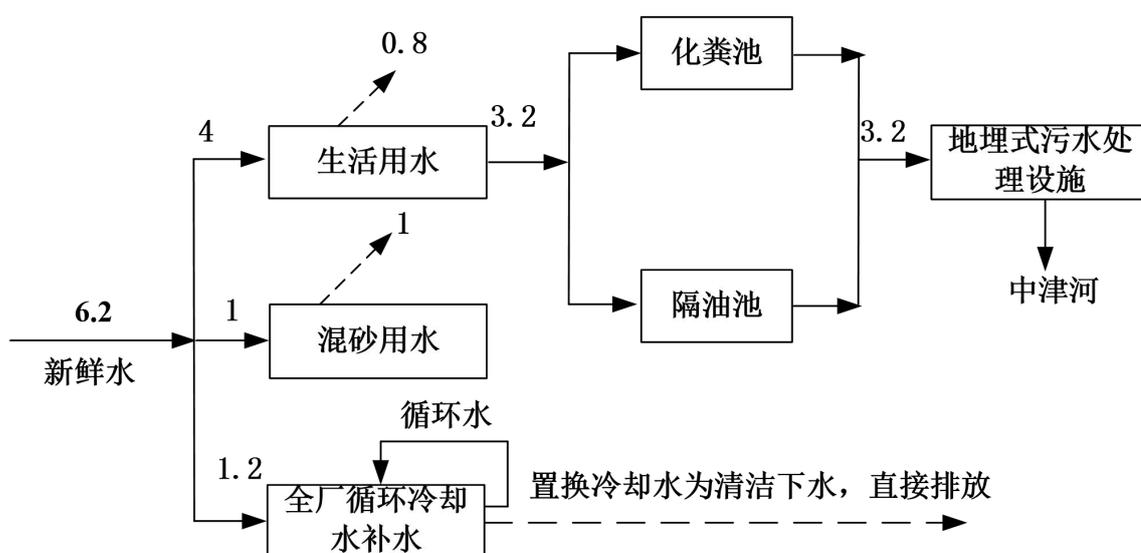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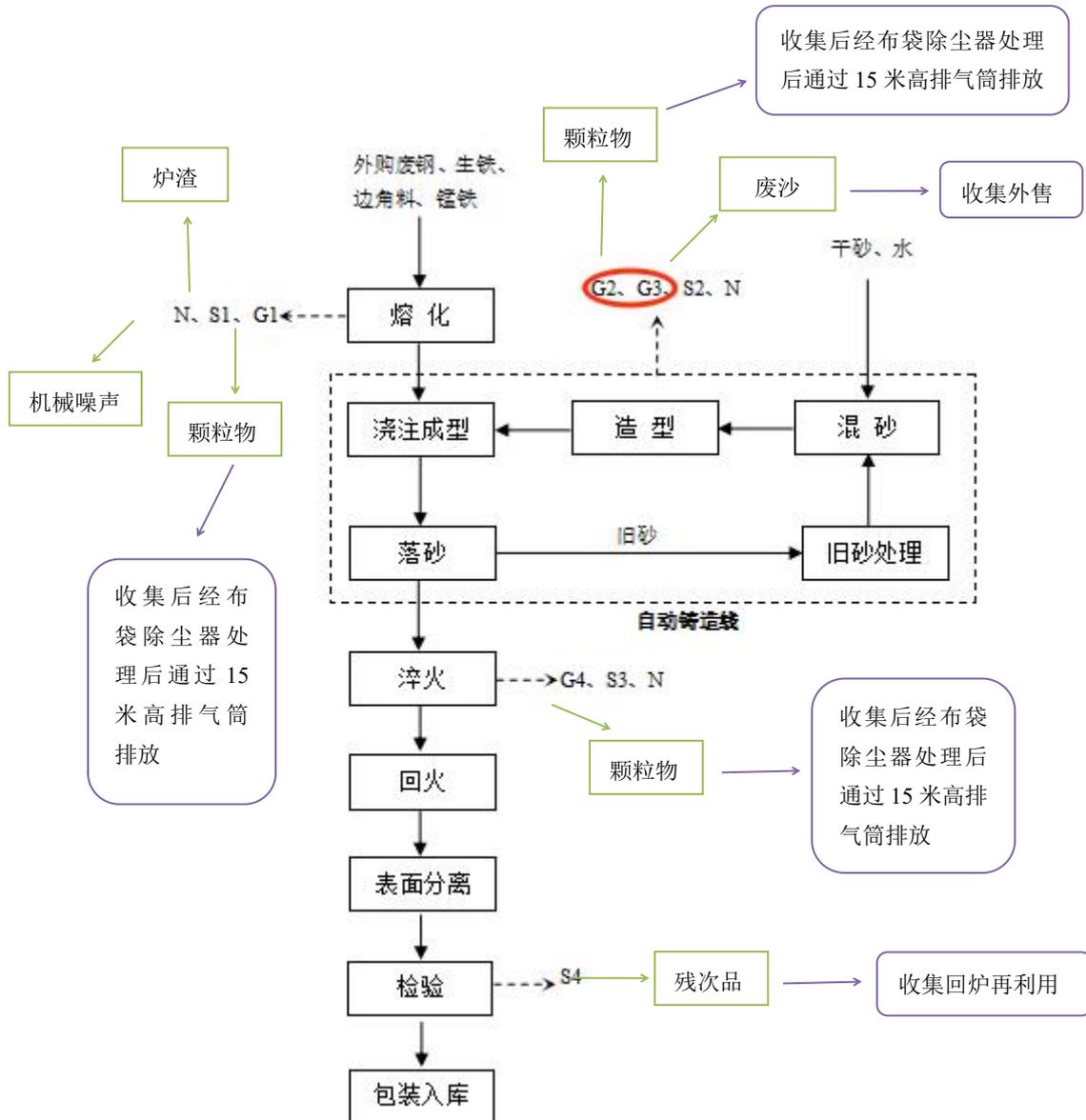


图 5-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d)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6-1 废丝团粒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中频炉熔化：外购废钢、硅铁、锰铁、铬铁，根据比例进行配料后，经行车送入中频感应电炉内混合熔化；中频熔化炉以电为加热源，熔化温度约为 1500℃，铁水熔炼时间控制在 70 分钟以内；熔化过程中，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对铁水进行分析。该工序将产生金属熔化烟尘废气（G1）和炉渣（S1）。



图 6-2 中频电炉

自动铸造线：项目浇注、造型、砂处理、清砂采用自动铸造线。外购干砂、水等进入物料仓，根据配比经自动计量后，通过封闭螺旋输料机进入混砂仓，然后通过输送机进入自动造型机，经铁模造型后，经自动输送线进入浇注工序；利用铁水包将中频电炉中的铁水由起重机将铁水包浇注到上一工序已经制备好的模具中，经自然冷却成型；冷却成型后进入负压仓进行清砂，分离铸件和砂；清砂后的旧砂经输送带进入破碎、磁选、筛选后，进入旧砂仓回用于造型工序。自动铸造线在造型、混砂、清砂、砂再生、物料输送、料仓等产尘点配套粉尘收集管道，并汇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在浇注区域上方安装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自动铸造线将产生浇注废气（G2）、造型落砂砂处理废气（G3）、废砂（S2）及机械噪声（N）。



图 6-3 造型

淬火：项目采用自动淬火线，经电加热至 600-700℃，保持 30-40 分钟，然后进入淬火油池进行冷却，淬火油为机油，淬火使钢球具有一定的硬度、韧性。油淬过程将产生油烟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G4）。项目淬火后不就行清洗。

回火：耐磨钢球淬火后放入回火炉进行热处理，回火炉采用电加热，回火温度约 400-550℃，热处理后经自热冷却为成品。

表面分离：将产品通过钢球分离机进行表面打磨处理，钢球分离机类似于抛丸机，对铸造件表面处理。期间会产生粉尘。

检验：落砂后经人工外观检验，残次品收集后回炉再利用。检验工序将产生残次品（S4）。

七、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金属熔化及浇注废气、造型落砂砂处理及钢球分离废气、淬火废气。公司食堂未建。

①金属熔化及浇注废气：项目采用中频电炉熔化金属，熔化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烟废气。在中频炉浇筑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②动铸造线，混砂、造型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安装15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1、DA002）。

③淬火废气：项目采用中频电炉熔化金属，熔化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④钢球分离废气：造件通过钢球分离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设备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07）外排。



图 7-1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中频炉、自动铸造线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105dB(A)之间。在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并合理布置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西侧居民点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炉渣、废砂、收集的金属粉尘、残次品、废机油及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保养等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0.5t/a。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900-249-08）。

表 7-1 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环评	实际				环评量(t/a)	实际发生量(t/a)
1	废机油	机械设备运行保养	机油	液态	/	/	T,I	HW08	900-249-08	0.5	0.4



图 7-2 危废暂存库

(2) 一般固废

炉渣、废砂、收集的金属粉尘、残次品：项目电炉熔炼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炉渣，产生量约为 46t/a；砂处理再生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砂，废砂产生量约为 20t/a；钢球分离(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收集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15.20t/a；检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70t/a。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



图 7-3 一般固废暂存间

表 7-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种类	产生周期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炉渣	电炉熔炼	固态	312-001-52	一般工业固废	/	46t/a	外售
2	废砂	砂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20t/a	外售
3	收集的金属粉尘	钢球分离	固态	900-999-99	一般工业固废	/	15.20t/a	回炉再利用
4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170t/a	回炉再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箱中，环卫工人清理后由宁国市垃圾转运公司统一处置。

八、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宁国市中溪工业集中区，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08-17 至 2023-08-16，许可证编号为 913418816709198762001Q。年度执行报告和台账均已上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自行监测情况已落实，按排污许可要求完成检测情况。

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意见

一、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产品为各类铬球、锻件。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2018-341881-31-03-010686。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成，《报告表》主要对建成内容现状进行评价。经我局研究，认为《报告表》的编制符合规范，你公司须根据《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落实“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三、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 0.36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19]138 号及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产品为各类铬球、锻件。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2018-341881-31-03-010686。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成，《报告表》主要对建成内容现状进行评价。经我局研究，认为《报告表》的编制符合规范，你公司须根据《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落实“三同时”制度。</p>	<p>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p>	<p>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落实 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落实 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2020)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p>	<p>落实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或回收利用。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 0.36t/a。</p>	<p>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项目烟粉尘为 0.2544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p>	<p>本次申请验收。</p>

十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正常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₁₀、L₅₀、L₉₀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

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2-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造型废气 (DA001、DA002)；中频炉废气 (DA003、DA004)；淬火回火废气 (DA008)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批次/10 点/2 天
	抛丸废气 (DA005、DA006、DA007)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批次/3 点/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三点	颗粒物	3 批次/3 点/2 天

备注：DA002(造型废气)排气筒进口因不符合开孔条件，故不监测。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12-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项目厂界四周外一米处	噪声	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十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31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75%~80%。

表 13-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产能比
2022.03.29	特高铬球、锻	2000	1550	78%
	高铬球、锻	15000	11600	77%
	中铬球、锻	2000	1550	78%
	多元合金球、锻	1000	750	75%
2022.03.30	特高铬球、锻	2000	1500	75%
	高铬球、锻	15000	11400	76%
	中铬球、锻	2000	1500	75%
	多元合金球、锻	1000	780	78%
2022.03.31	特高铬球、锻	2000	1600	80%
	高铬球、锻	15000	11300	75%
	中铬球、锻	2000	1500	75%
	多元合金球、锻	1000	750	75%

十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熔化烟尘废气、浇注烟尘废气、钢球分离（抛丸）粉尘废气、热处理淬火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9		分析日期	2022.03.3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2:06~22:14	22:17~22:25	22:27~22:35	均值		
1#造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5262	5585	5578	5475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35.3	36.1	33.5	35.0		
		产生速率(kg/h)	0.186	0.202	0.187	0.191		
1#造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段		22:06~22:20	22:21~22:35	22:37~22:51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4551	4638	4664	46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1.4	1.6	1.4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7	0.006		
颗粒物处理效率(%)			97.3	97.0	96.3	96.9		
备注	/							

表 1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30		分析日期	2022.03.3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0:44~00:50	00:53~00:59	01:02~01:08	均值		
1#中频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5197	5276	5317	5263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23.1	22.1	23.5	22.9		
		产生速率(kg/h)	0.120	0.117	0.125	0.121		
1#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段		00:17~00:27	00:28~00:38	00:39~00:49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4486	4496	4516	4499		
	颗粒	排放浓度(mg/m ³)	1.2	1.4	1.4	1.3		

物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6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5.8	94.9	95.2	95.0
备注	/				

表 1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30		分析日期	2022.03.3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1:52~01:58	02:01~02:07	02:09~02:15	均值
2#中频炉废 气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5296	5375	5329	5333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3.3	24.7	24.1	24.0
		产生速率 (kg/h)	0.123	0.133	0.128	0.128
2#中频炉废 气排气筒出 口	检测时段		01:07~01:17	01:18~01:28	01:29~01:39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4766	4581	4606	4651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3	1.5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6	0.007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4.3	94.0	95.3	94.5
备注	/					

表 1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9		分析日期	2022.03.3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45~08:51	08:54~09:00	09:02~09:08	均值
淬火回火废 气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4278	4322	4395	4332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1.4	21.8	22.1	21.8
		产生速率 (kg/h)	0.092	0.094	0.097	0.094
淬火回火废 气排气筒出 口	检测时段		08:46~08:58	09:00~09:12	09:13~09:25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4908	4735	4740	4794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3	1.4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6	0.007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1.3	92.6	93.8	92.6

备注	/
----	---

表 1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9	分析日期	2022.03.3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3:08~23:22	23:24~23:38	23:39~23:53	均值	
2#造型废气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4598	4600	4641	46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6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备注	/					

表 1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9	分析日期	2022.03.3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29~09:39	09:42~09:52	09:56~10:06	均值	
1#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4180	4270	4564	43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0	1.1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备注	/					

表 1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9	分析日期	2022.03.3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35~09:46	09:48~09:59	10:01~10:12	均值	
2#抛丸废 气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4090	4402	4423	43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9	1.7	1.7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8	0.007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备注	/
----	---

表 14-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9	分析日期	2022.03.3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28~10:38	10:41~10:51	10:55~11:05	均值	
3#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4802	5104	4996	49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7	1.5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0.008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备注	/					

表 14-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30	分析日期	2022.04.0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2:13~22:19	22:21~22:27	22:28~22:34	均值	
1#造型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4805	4064	4636	4502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9.0	30.8	36.6	35.5
		产生速率 (kg/h)	0.187	0.125	0.170	0.161
1#造型废气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段	22:14~22:26	22:29~22:41	22:43~22:55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5516	5512	5506	55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1	1.3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6	0.007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5.7	94.4	96.5	95.7	
备注	/					

表 14-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31	分析日期	2022.04.0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0:11~00:17	00:18~00:24	00:26~00:32	均值

1#中频炉 废气排气 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4568	4535	4490	453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0.8	24.4	24.7	23.3
		产生速率 (kg/h)	0.095	0.111	0.111	0.106
1#中频炉 废气排气 筒出口	检测时段		00:28~00:38	00:41~00:51	00:54~01:04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5294	5657	5656	55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1.1	1.1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6	0.006
颗粒物处理效率(%)			94.7	93.7	94.6	94.3
备注	/					

表 1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31	分析日期	2022.04.0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33~02:39	02:42~02:48	02:50~02:56	均值	
2#中频炉废 气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5287	5570	5565	5474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7.4	23.8	22.0	24.4
		产生速率 (kg/h)	0.145	0.133	0.122	0.133
2#中频炉废 气排气筒出 口	检测时段		01:38~01:48	01:52~02:02	02:06~02:16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5472	5472	5549	54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4	1.3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8	0.007
颗粒物处理效率(%)			95.2	95.5	93.4	94.7
备注	/					

表 14-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30	分析日期	2022.04.0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51~08:57	09:00~09:06	09:08~09:14	均值	
淬火回火废 气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4806	4508	4753	4689
	颗粒	产生浓度 (mg/m ³)	23.4	20.3	22.8	22.2

	物	产生速率 (kg/h)	0.112	0.092	0.108	0.104
淬火回火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段		08:50~09:02	09:03~09:15	09:16~09:28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4426	4650	4547	45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3	1.6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6	0.007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3.8	91.3	94.4	93.3
备注	/					

表 14-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30	分析日期	2022.04.0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3:15~23:27	23:30~23:42	23:44~23:56	均值	
2#造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5866	5536	5536	56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5	1.0	1.2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6	0.007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备注	/					

表 14-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30	分析日期	2022.04.0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40~09:50	09:53~10:03	10:06~10:16	均值	
1#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4852	4920	5058	49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0	1.2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5	0.006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备注	/					

表 14-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30	分析日期	2022.04.01	排气筒高度	15m
------	------------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50~10:01	10:02~10:13	10:16~10:27	均值
2#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3991	3967	3936	396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	1.5	2.0	1.8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8	0.007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备注	/					

表 14-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30	分析日期	2022.04.0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32~10:42	10:45~10:55	10:57~11:07	均值
3#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5065	5139	5188	51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	1.5	1.2	1.3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8	0.006	0.007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备注	/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及年运行时间 4800h，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14-17。

表 14-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年排放量	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	是否达标
1	造型(DA001)	颗粒物	0.006kg/h	4800h	0.0288t/a	0.2544t/a	0.36t/a	达标
2	造型(DA002)	颗粒物	0.006kg/h	4800h	0.0288t/a			
3	中频炉(DA003)	颗粒物	0.006kg/h	4800h	0.0288t/a			
4	中频炉(DA004)	颗粒物	0.007kg/h	4800h	0.0336t/a			
5	抛丸(DA005)	颗粒物	0.006kg/h	4800h	0.0288t/a			

6	抛丸 (DA006)	颗粒物	0.007kg/h	4800h	0.0336t/a			
7	抛丸 (DA007)	颗粒物	0.008kg/h	4800h	0.0384t/a			
8	淬火回火 (DA008)	颗粒物	0.007kg/h	4800h	0.0336t/a			

3、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050~0.117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03.29	分析日期	2022.03.31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08:41~09:41	0.067	
	09:45~10:45	0.100	
	10:48~11:48	0.083	
	均值	0.083	
厂界南	08:44~09:44	0.083	
	09:47~10:47	0.083	
	10:52~11:52	0.100	
	均值	0.089	
厂界北	08:47~09:47	0.050	
	09:50~10:50	0.067	
	10:53~11:53	0.067	
	均值	0.061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1.3	
	气温 (°C)	13.7~18.3	

表 14-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03.30	分析日期	2022.04.01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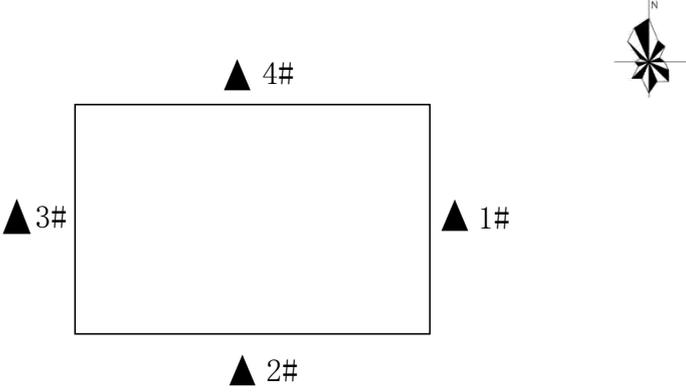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08:31~09:31	0.083
	09:34~10:34	0.067
	10:37~11:37	0.083
	均值	0.078
厂界南	08:35~09:35	0.117
	09:38~10:38	0.083
	10:41~11:41	0.100
	均值	0.100
厂界北	08:44~09:44	0.083
	09:47~10:47	0.050
	10:50~11:50	0.067
	均值	0.067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6
	气温 (°C)	11.7~15.2

3、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2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2.03.29		2022.03.30	
		昼	夜	昼	夜
	1#东	56.6	44.8	54.9	45.2
	2#南	57.8	47.3	56.8	48.5
	3#西	59.5	49.0	59.2	49.3
	4#北	55.4	44.8	54.4	45.0

气相条件	昼：多云 夜：多云 风速：0.5~0.7 m/s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noise measurement points. A central rectangle represents the noise source. Four measurement points are marked with black triangles and labeled: 1# is on the right side, 2# is at the bottom center, 3# is on the left side, and 4# is at the top center.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diagram area.</p>

十五、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核算：项目总量的烟粉尘为0.254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为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宁国市海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铬铸球、铸锻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投资备案的一致性，以及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和项目产能的匹配性；核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明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和变化情况。	已核实	/
2	核实金属熔化及浇注、混砂、造型落砂砂处理、钢球分离、淬火工序各类废气收集、净化工艺及效果，附废气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和相关参数，核实排气筒数量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核实环境防护距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情况；核实厂区雨污分流实施进展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完善水量平衡图，在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确认意见之前，污水不得外排，附生活污水清掏协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补充一般工业固废代码，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废气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图见附件，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清掏协议见附件，危废处置承诺见附件，一般工业固废代码见 P ₂₁	/
3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标注雨污管线、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线、除尘净化设施、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等在厂区位置；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完善所有环保设施和现场监测图片；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总平面布置图、现场监测图片见附件	/

